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8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誌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89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5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3項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案係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丙○○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於本院準備、審理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、審理程序筆錄（本院卷第34、54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、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判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、沒收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丙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因資金困窘亟欲取得金錢，竟產生虛編不同事由以向其友人甲○○（祐承電機科技有限公司【下稱祐承公司】之代表人）詐取金錢之想法，而意圖為

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同年月1日，撥打電話向甲○○佯稱：因購買房屋，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以支付訂金云云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於同日下午3時6分許，轉帳17萬元至丙○○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（下稱本案三信帳戶），嗣丙○○接續上開犯意，於同年月上旬，撥打電話向甲○○佯稱：欲介紹工程予甲○○施作，但祐承公司之資本額不足，伊願出資協助甲○○辦理祐承公司之增資事宜，惟甲○○須自行出資100萬元；因出資協助甲○○辦理祐承公司之增資事宜，欠缺資金購買貨物，欲借款60萬元以購買貨物云云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同年月12日上午11時37分許、同年月00日下午2時51分許，各轉帳50萬元1次至本案三信帳戶，以及於同年00月00日下午4時6分許，轉帳兩筆30萬元（共60萬元）至本案三信帳戶，丙○○因此向甲○○詐得共177萬元。嗣因丙○○未依約返還上開借款，經甲○○驚覺有異並聯繫丙○○無著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原判決論處之罪名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參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- 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償還告訴人甲○○及其他債權人共15萬元、貨車1輛，並簽立本票及借據。被告願面對過錯，且家中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- 二、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而原判決之科刑，乃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，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，並說明沒收、追徵之依據（原判決第3頁第20行至第4頁第2行），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稱妥適，所為沒收、追徵並無不當。被告雖執前詞上訴，然其固曾償還債權人15萬元及以車輛抵償債務，惟並非由告訴人甲

○○收取等情，已據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，其並證稱：被告有欠三個人的錢，包含我，被告有還15萬元，但我想要走法律程序，我要拿整筆的，拿那幾萬元對我沒意義，所以就給其他債權人拿，車子是另一個債權人開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）。被告對於告訴人甲○○所證述之內容並無意見，且稱：我以為我歸還的錢，是由他們共同分得，我不知道告訴人一毛都沒有拿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、61頁）。由上所述，告訴人未獲清償乙節，應屬事實，是告訴人既未獲清償，尚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本案量刑基礎並未改變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得之金錢共177萬元，雖均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12	月	29	日
				刑事第十庭		審判長法官	陳	宏	卿
						法官	楊	文	廣
						法官	楊	陵	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